

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第 3 次招考)

一、依據：

- (一)「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新竹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二、報考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規定之情事者。
- (三)曾任教師(含代理教師)違反教學正常化，經查屬實者，不得報考。
- (四)最近三年未曾受申誡以上行政處分及受刑事、懲戒處分者。

三、甄選類別及名額：

(一)甄選類別

| 類別 | 正取 | 估缺性質 | 聘期 | 備註 |
|-------|-----|------|----------------------------------|-----------------------------|
| 國小一一般 | 2 名 | 實缺 | 108 年 8 月 20 日至 109 年 7 月 1 日 | 聘期起迄日如經市府教育處變更，將依市府教育處規定為主。 |

- (二)代理原因消滅或被代理人復職復薪時，應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 (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員若達錄取標準得優先錄取。
- (四)備取若干名(遇缺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但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 (五)若未達錄取標準(總平均成績 80 分)，教評會得為不足額錄取之決議。

四、報考資格：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有證明文件。

五、報名手續：

- (一)簡章及報名表(含附件)：請於新竹市教育網(網址：<https://www.hc.edu.tw/job/Default.aspx?classify=pS>)或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網站(網址：https://www.ckps.h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0/)逕自下載使用。(報名表等內容及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單面列印)。
- (二)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代理報名，不予受理通訊報名。
- (三)報名表件：請將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按以下順序分別整理成冊(影本請以 A4 白色紙張單面複印)，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1、報名表(請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一寸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2、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附件 1)。
 - 3、學歷證件。
 - 4、國小合格教師證書。(無者免附)
 - 5、男性已服完兵役者，繳驗退伍令證明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書(無者免附)。

6、相關證明文件（自傳、專長或特殊表現及指導成績優良獎勵證明）（無者免附）。

7、切結書。

8、繳交報名費：0 元，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六、重要時程(本次為第三次招考)：

| | 時間 | 備註 |
|------|--------------------------------|---|
| 簡章公告 | 108 年 6 月 21 日、108 年 7 月 24 日 | |
| 報名 | 108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8:00~10:00。 | 報名地點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敦品樓人事室 (03)5713447 轉 810。 |
| 甄選 | 108 年 8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報到 | (一)地點：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請先至人事室報到） (二)依報名順序應試，如有未報到者，則向前遞補。 (三)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參加甄試，甄試時經工作人員叫號 3 次未到，視同自願放棄應試資格，事後不得異議。 |
| 錄取公告 | 108 年 8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前 | 公布排序於新竹市教育網及本校網站，不另寄發成績單。 |
| 報到應聘 | 108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報到 | 錄取者如未依時報到，否則以棄權論，屆時逕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七、甄選方式及配分比率：

以教學演示及口試方式為之，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一)教學演示八分鐘(內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占總成績 60%

| 類科 | 試教範圍 |
|------------------|---------------------------------------|
|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 (實缺) | 高年級數學(翰林版) 自選單元，自行準備教具，請備活動設計一式三份。 |

(二)口試五分鐘(占總成績 40%)：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相關經歷等，請備教學檔案及相關工作經驗之證明(一式 3 份，不超過 10 頁)。

八、其他注意事項：

(一)經本校選聘之教師，如有證件不實或偽造者，除應負法律責任外，取消聘任資格。

(二)經本校甄選應聘後，不得再到他校應聘。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悉公佈於本校網站。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校長核定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4 日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附件 1】

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 3 次招考)

一、報考類科：(請勾選)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 (實缺)

二、個人資料

| | | | | | | |
|---------------------|------------------------------------|--|------|--|-------|-------|
| 請粘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張 | 姓名 |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婚姻狀況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 身分證字號 | |
| | 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教師證字號 | |
| 通訊住址 | <input type="text" value="□□□□□"/> | | | 聯絡電話 | (0) | |
| e-mail 帳號 | | | | | (H) | 手機： |
| 學 歷 | 學校名稱 | 科系 (組別) 名稱 | | | 證件字號 | |
| | | | | | | |
| 經 歷 | 1. | | | 2. | | |
| 專長或特殊表現 | 1 | | | 2. | | |

應考人簽章：_____

二、基本資料審核：

| | | | | | | |
|-----------|--|--|--|--|------|--|
| 本欄由審核人員註記 | <input type="checkbox"/> 新式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或實習教師證書、檢定及格證明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附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 | | | | |
| | 資格審查 | | | | 審查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附件 2】

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第 3 次招考）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請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裝訂於本表下一頁）

※

若因更名致證件與身分證不符者，
請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裝訂於本表下一頁）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
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第 3 次招考），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
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 致

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